

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年，南京大学物理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070200物理学/070206声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硕博连读类招生详见后续学院网站发布的《南京大学物理学院硕博连读招生管理细则》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本院系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

7. 英语成绩要求：CET-4 \geq 497分，或CET-6 \geq 426分，或IELTS \geq 6.0分，或TOEFL \geq 85分，或英语专业四级合格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英文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8.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科研业绩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英文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2）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二）一项；

（3）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三）；

（4）如不满足上述（1）、（2）、（3）条件之一的，因科研需要，导师需求，其他条件特别优秀的报南京大学物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投票决定是否进入面试（同意票数超过2/3）。

9. 教育部专项计划报考条件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10. 获得我院报考导师的推荐。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1. 南京大学物理学院博士生招生信息交流平台报名：

即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请考生在物理学院博士招生信息交流平台（<https://physics-nju.xht100.cn/wlzsbs/>）注册报名、上传材料、联系确认报考导师完成推荐。

2. 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考生请留意查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少民计划的考生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

2. 寄送至本院系的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

（2）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证明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本科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7)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者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 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此项请提交给报考导师，不需邮寄）；

(9)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

我院的纸质材料请于12月26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以EMS形式寄送至：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汪老师收，邮编：210093，电话：025-83596649。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材料审核

我院将根据报考条件、材料清单等进行材料审核，对于不符合条件、材料缺失未能按时补交、材料造假等情况，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

四、综合考核

所有“申请-考核制”考生与硕博连读考生一起参加考核，分为网络测试及面试。

1. 网络测试：网络试卷问答，测试内容包括适应能力、主动性、责任心、韧性和团队精神等。网络测试结果作为面试参考。

2. 面试：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

(1) 考核形式：根据考生的不同专业方向进行分组面试，每个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位面试老师（教授以上职称，博导，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进行面试考核；

(2) 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

综合素质考核：综合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养，交流表达能力，以及英语能力等；

专业知识考核：考生介绍自己硕士期间的研究成果（重点）以及未来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考核小组评委提问，内容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

(3) 评委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独立评分，平均分为考生最终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根据物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生招生计划确定各专业方向的录取人数，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原则如下：

(1) “申请-考核制”考生与硕博连读考生一起参加考核，根据专业方向进行分组，按面试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以一定比例择优确定拟录取及候补名单，并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最后上报校研究生

院审核通过；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根据各专业方向考生的面试成绩的分组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本院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替补，具体规则如下：根据各专业方向考生的分组成绩排名，若有拟录取的考生放弃，则按照候补顺序，由同组内的考生进行补录，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

2. 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3.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系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面试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跨学科博士项目”招生计划单列，由学校统筹录取。
3. 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将参加博士生培养阶段的资格考核；
4.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6.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邮编：210093

电话：025-83596649

邮箱：phygrad@nju.edu.cn

南京大学物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